



一分成績抵得上萬分許諾。坐言起行是我的一貫處事方式，而我欲借此機會，回顧律師會於過去一年實現了多少承諾。

## 促進律師的權益

律師會一直致力推廣本港法律專業及促進執業律師的權益。這個承諾涵蓋多個方面，包括提升法律專業的形象、發掘新商機、改善法律執業環境、維持最高質量的法律服務，以及確保為律師會會員提供高效和適切的服務，而律師會亦時刻以達致此等目標為己任。

## 提升形象

許多律師長期積極參與各類公益和社區工作，藉各種實質方式默默地和無私地履行社會責任。律師會於去年舉辦了連串社區活動，包括：超過2,000人參加的「青Teen講場」；在舉行期間估計吸引了150萬人次透過電視收看的「法律週」；超過200名學生參加的「律師關愛社區師友計劃」；以及探討廣泛法律和社會議題（例如精神健康個案）的多場學校講座和公開論壇。年內共有201名人身傷亡事務律師參加由律師會設立和運作的「傷亡賠償案件服務熱線」，免費回答公眾查詢及向每宗個案提供最多一小時的免費法律輔導服務。截至去年年底，這一條於2009年6月開始投入服務的熱線已累積處理共745宗個案。此外，透過律師會的協助，會員亦提供多項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包括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計劃」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轄下的「中小企諮詢服務計劃」和「中國商務顧問服務計劃」。

全賴會員對上述各項工作的鼎力支持，律師會成功地使社會各界進一步認識律師專業在社會上如何發揮積極作用，同時提高普羅市民對法律知識的興趣。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要不斷努力，確保本身在經濟表現、營商效率和基礎設施方面均保持領導優勢，而法律服務支援正是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律師會大大協助向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和法律服務使用者推廣香港的優質法律服務。例子之一是律師會於9月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假英國多個大城市舉行的「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推廣活動。在這項英國最大型的香港推廣活動上，律師會向超過1,000名英國商業投資者推介香港的法律服務。

律師會於年內亦曾贊助年青律師代表團出席多場國際會議，包括LAWASIA、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國際律師協會及國際律師聯盟的周年大會、英聯邦法律會議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周年大會，讓年青律師能擴闊國際視野。這種支持和鼓勵，不但充分體現律師會培育新晉律師的願景，更成為了海外專業機構紛紛仿效的典範。

## 發掘新機遇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法律服務市場，甚具發展潛力。在踏足和開拓這個市場方面，香港律師憑藉在語言、文化和地理位置上與中國相近，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佔優。為了探討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企業和個人客戶對香港律師行所提供的法律服務(包括跨境法律服務)的需求以及探索香港律師行在當地發展的可行策略，律師會委託中山大學對「香港律師行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業務發展」進行學術研究。研究報告於4月發表，當中載述的各項研究結果，為香港律師行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未來發展路向提供了寶貴的指標。

融入國內市場和提高內地市場佔有率的主要策略，是業務本地化。律師會曾分別向律政司及國家司法部提交促進業務本地化的建議，包括容許中港兩地的律師行以合夥形式運作、准許香港律師行聘用內地律師，以及容許香港律師藉通過特設考試而取得資格在內地執業。於2011年12月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八，回應了上述建議，為進一步開放措施鋪路，使中港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行能夠更有效地合作。

前海是深圳以西的一個填海區，佔地15平方公里。前海發展計劃是由律師會負責進行的另一個主要項目。律師會特別成立了工作小組，其職責包括探討前海的發展對香港法律專業的影響，以及研究香港律師能夠如何協助前海的發展和把握由之而生的商機。該工作小組曾進行廣泛研究和舉辦考察團，以汲取外地在實行具創意執業模式方面的經驗，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研究報告，以供理事會審議。與此同時，律師會正與深圳市律師協會緊密合作，探討律師會建議的中港律師行合夥模式及其所產生的問題。

去年，律師開始接觸一個新的工作範疇——安老按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7月推出安老按揭計劃。為確保借款人明瞭安老按揭的詳情，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要求每名申請人接受輔導，作為申請程序的一部份，而輔導顧問由具備五年或以上執業經驗的執業律師擔任。因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要求，律師會曾協助覆核關於輔導過程的文件以及為有興趣從事輔導工作的律師提供培訓。截至2011年底，擔任安老按揭輔導顧問的律師人數有209名。

《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於2010年1月獲通過，賦予律師在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等候接近兩年後，律師會最終於去年12月收到有關評核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的附屬規則草擬本。律師會隨即予以審議，並已於2012年1月向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提交意見。根據預定的時間表，評核機制將自2012年5月起運作。屆時，具備相關專長並有興趣擔任訟辯律師的執業律師，將有機會在較高級法院從事訟辯工作，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

### 改善執業環境

法律服務必須在一個有效率的框架下提供，方能有助保持香港法律服務業的競爭力。律師會多年來一直提倡引入有限責任合夥，目的是讓香港能夠追上國際發展趨勢。全球大部份司法管轄區，包括紐約、倫敦和新加坡等國際金融中心，都已設有有限責任合夥。香港如要鞏固其競爭優勢，即使不帶領潮流，也必須與時並進。律師會早於2004年建議設立有限責任合夥，至今已接近八年。2011年5月，行政當局建議對有關條例草案作出一些根本修訂，包括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委任一名不受有限責任條文保障的合夥人，不論該人有否犯錯。這項建議等同於要求每間律師行派出一名合夥人作為「代罪羔羊」。律師會於6月提交意見書，詳細解釋為何該條例草案難以接受。律師會將繼續與行政當局和立法機關進行商議，以確保最終法例為律師提供一個既合理且實際的工作模式。

除了有限責任合夥外，律師會繼續與行政當局合作，為旨在對律師業務成立為法團進行監管的《律師法團規則》草擬本作最終定案。為加快進度，律師會亦曾協助行政當局審議《法律執業者條例》的所有附屬規則，以確定各項規則於《律師法團規則》制定成法後將要作出的相應修訂。

經營法律執業業務時須予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是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律師會於年內着手檢討律師彌償基金的財政狀況，以探討是否有可能減輕律師行在供款方面的負擔。隨著針對律師行而提出的專業疏忽索償個案減少，加上其他因素配合，律師彌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因此律師會亦能夠把律師行在2011/12彌償年度為延續專業彌償保險而須支付的供款額下調三分之一。

## 為會員提供適切和高效的服務

為了確保會員得享適切和高效的服務，律師會經常舉行公開論壇和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收集廣大會員的意見和建議，務求更準確地了解會員的需要。

律師會於年內舉辦的其中一場最令人難忘的論壇於9月舉行，以Shanghai Land一案為主題。終審法院在該案的判詞中，對控方及下級法院作出尖銳的批評，情況教人深感憂慮。在司法過程中任何人都不應要承受因出現可避免的錯誤而產生的風險，因為後果可能十分嚴重，包括令律師多年來努力建立的事業毀於一旦。為了喚起業界對上述判決的關注以及聽取會員的意見，律師會舉辦了一場研討會，而出席的會員人數達1,500名，佔全港執業律師人數的四分之一，踴躍程度史無前例。其後，律師會亦特別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審議相關問題，以期向理事會建議應當採取何等行動，使法律執業者可避免再陷入類似的苦況，並使遇到困難的會員得到協助。

另一個經常用作收集會員意見的方法，是進行網上問卷調查。律師會於年內曾就多個廣受關注的議題向會員發出問卷，包括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成效以及深圳前海區的發展潛力。我謹在此向所有在百忙中抽空發表真知灼見的會員表示謝意。

一如既往，為了讓會員擴闊人際網絡，律師會積極地主辦並與其他本港和海外專業團體合辦多項社交和體育活動。律師會於年內分別為國畫和太極拳而增設兩個康樂小組，令律師會轄下的康樂和體育小組共有24個，組員總人數約為350名。此外，律師會開始舉行午餐聚會，為理事會成員和所有律師行的代表建立一個交流意見的平台。律師會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期間計劃舉行共57場午餐聚會。透過午餐聚會，律師會能夠接觸更多會員和聽取他們對於律師會工作以至備受整個業界關注的議題的寶貴意見。

此外，律師會於年內推出一個會員尊享的律師會信用卡計劃，經協商後亦獲提供一項免費供會員享用的傷殘收入保險。除此以外，律師會執業會員、外地註冊律師及實習律師可毋須預先繳費而申請享用線上研究平台“LawSociety Lexis”。

## 捍衛法治

2011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社會各界就多個憲法議題進行激烈的爭辯，包括立法會議員出缺安排方案、終審法院在剛果共和國案中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具體條文，以及外地家庭傭工不獲給予《基本法》所訂明的居港權等問題。律師會積極參與此等公開討論並代表律師業界發表意見。值得欣慰的是，律師會的努力在個別事件上發揮了正面作用。舉例說，隨著律師會於6月多番呼籲政府進行諮詢，政府最終決定撤回對《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倉猝修訂，並於7月展開公眾諮詢。律師會定將繼續致力捍衛法治。

## 邁向最美好的將來

律師會得以達致我在上文描述的各项驕人成績，實有賴理事會全體成員、秘書處所有同事及廣大會員不辭勞苦地工作及慷慨地給予支持。我對他們每一位的感激，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律師會轄下的委員會數目現時逾90個，而自願參與委員會工作的會員人數超過400名，佔律師會會員總人數的5%左右。我衷心希望更多會員能夠參與會務，目標是把參與者人數增至500名，即律師會會員總人數的6%。只有得到所有會員的支持，律師會才能變得更壯大。我們的將來並非上天的恩賜，而是努力的成果。我深信，憑著團結和力量，我們定必能繼續為法律業界打造最美好的未來。

何君堯  
會長